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六乘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鄒正林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紅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鄭麗卿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李寧中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尹家碧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崔家俊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黃倩瑩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一)	社會福利署
陳淑姿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二	衛生署
梁儉勤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一	教育局
林素麗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慈正)	房屋署
區有堂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警務處
胡素蘭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二)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蔡起乘先生	主席	慈恩健康服務聯會
張家友先生	副主席	慈恩健康服務聯會

秘書：

黎慧卿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I.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第四次會議，並歡迎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II.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2. 主席報告，區議會秘書處在會議前並無收到其他修訂建議，社建會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第四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第四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0 /2008 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0/2008 號文件及於席上提交的天主教溥仁學校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來信，並請教育局代表報告有關溥仁學校申辦小一的進展。

4. 梁儉勤先生回應說，教育局根據所收集的資料進行預測，在 2009/10 至 2014/15 期間，溥仁學校所在的學校網內已有足夠小學班房進行小班教育，因此，該局拒絕了溥仁學校開辦 2008 或 2009 年度小學一年級的申請，但建議該校可以選擇申辦 2008 年度私立小學一年級，但他們

需要向教育局提交有關的建議書。

5. 委員作出了以下的意見及提問：

- (i.) 假如溥仁學校希望開辦 2008 年度私立小學一年級，是否必需向教育局提交有關建議書，以獲得該局批准。
- (ii.) 溥仁學校如在 2008 年度開辦私立小學一年級，在 2009 年度能否再次參加教育局小一統一派位機制；如入讀小一學生人數依然不足，是否會被殺校。
- (iii.) 據悉溥仁學校需要籌措二百四十萬元的經費，才可以在 2009 年度開辦私立小一。假如溥仁學校順利開辦小一，日後可否為該班學生向申請政府資助。
- (iv.) 教育局早前通過為溥仁學校提供一百萬元撥款，進行維修工程。委員質疑教育局一方面決定殺校，另一方面卻通過維修工程撥款。這是否浪費公款的行為。
- (v.) 有委員詢問教育局在否決溥仁學校的申請時，有否考慮社建會上次會議的意見，即基於有部分家長受到東頭邨第 22 座清拆及重建的影響，誤以為天主教溥仁學校亦在清拆及重建範圍內而不選擇該校，致使該校收生不足，因此，委員會全力支持天主教溥仁學校向教育局爭取開辦 2009 年度小學一年級。
- (vi.) 有委員詢問東頭邨第 23 座的重建進展、預計入伙日期和入住的家庭數目，以及就未來入住人口對學位的需求。

6. 林素麗女士回應說，東頭邨第 23 座已開展重建工程，就委員查詢有關重建進展、預計入伙日期和入住的家庭數目等問題，她目前並沒有相關的數據，將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

7. 梁儉勤先生綜合回應說，假如溥仁學校希望開辦 2008 年度私立小學一年級，必需向教育局提交有關建議書，並須獲得該局批准。溥仁學校如在 2008 年度開辦私立小學一年級，可以再次申請在 2009 年度參加教育局小一統一派位機制，但能否申請成功目前仍是未知之數，因為需要視乎當年升讀小一的學生人數。假如溥仁學校申請成功但 2009 年度申請入讀小一學生人數依然不足，該校依然會被殺校。溥仁學校需要籌措二百四十萬元的經費，以支付未來四至六年該班的開支(每年經費約為四十至六十萬元)，才可以在 2009 年度開辦私立小一。假如溥仁學校順利開辦私立小一並符合教育局資助準則，校方可就該班學生升讀小二時向申請政府資助。教育局內不同部門負責審批工程批款及學校收生安排，就早前通過為溥仁學校提供一百萬元撥款進行維修工程一事，該筆撥款的通過日期較決定殺校的日期早，此外，由目前起至學校正式關閉的期間，教育局亦需要提供一個適當的學習環境予校內學生，因此，維修工程是有其必要的。

8. 主席總結說，教育局在殺校的決定上，未有考慮溥仁學校的歷史及收生不足的特殊原因，以及區議會的意見。此外，教育局一方面決定殺校，另一方面卻通過價值一百萬元維修工程撥款，處理上欠缺彈性，並有浪費公款之嫌。主席重申，希望教育局批准溥仁學校開辦私立小一的申請。

(會後註：房屋署林素麗女士提交補充資料，東頭邨第 23 座重建工程預計會於 2011 年 8 月完成，提供 1,351 個單位，預計人口約 3,120 人。)

IV.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0 /2008 號)

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 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

10. 主席介紹文件，並詢問委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他提醒若委員與個別申請撥款的團體有直接的利益關係，須在討論該項申請前申報利益，並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此外，根據財務會的要求，需要有兩名委員協助評審活動並填寫財務會的評估報告。秘書處將按照委員名單安排委員巡視活動，並發信通知有關的機構。主席重申，根據區議會撥款指引，2008/09 年度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所有開支單據上的日期較活動撥款通過日期早。同時，所有關於此索還撥款的申請，有關人士均需要於活動完成後的一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此外，就「2008 黃大仙區國際復康日」活動向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較社建會原來預算的 60,000 元，超出了 50,000 元。根據往年的經驗，社建會的實際活動支出均會低於通過的撥款開支預算，因此，建議委員可考慮作出超支預算。合計是次會議所建議超支預算及過往會議所通過超支預算，社建會整體超支預算約為 158,455 元，約佔整體撥款的 6.4%。

11. 委員同意社建會就活動撥款作出超支預算。

12. 蔡起乘先生及張家友先生介紹社建會第 23/2008 號文件的區議

會撥款申請。

13. 蔡六乘先生補充說，歷年的「黃大仙區國際復康日」均由鑽石山(龍蟠苑)居民協會主辦，今年改由慈恩健康服務聯會擔任主辦機構，該會過往均曾協助舉辦「國際復康日」，活動經驗豐富。

14. 委員通過社建會上述的撥款申請，撥款 143,000 元。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額</u>
i. 「2008 黃大仙區國際復康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文件第 22/2008 號)	143,000 元

VI. 提名區議會代表出任婦女事務委員會「性別課題聯絡人」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3 /2008 號)

15. 主席說，婦女事務委員會致函黃大仙區議會，邀請區議會派代表出任婦女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性別課題聯絡人」，區議會主席決定將有關提名交由社建會跟進。現請各委員考慮，提名區議會代表出任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性別課題聯絡人」。

16. 委員綜合說，婦女事務委員會是全港性委員會，討論政策層面事務，並曾於十八區區議會主席會議上介紹該會。婦女事務委員會經常會向區議會作出不同的建議，但區議會方面應詳細考慮後，才可以作出決定及承諾。

17. 委員通過提名郭秀英議員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出任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性別課題聯絡人」。

(會後註：區議會秘書處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發信通知婦女事務委員會，表示決定提名郭秀英議員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出任該會「性別課題聯絡人」。)

VII. 跟進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有關黃大仙區內睦鄰的工作

18. 主席表示，地區管理委員會委員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的會議上曾討論有關黃大仙區內睦鄰的工作，並請社署代表在區議會轄下社建會會議上作出跟進報告。他請列席會議的社署代表黃倩瑩女士報告黃大仙區內睦鄰的工作。

19. 黃倩瑩女士回應說，社會福利署(社署)十分重視推廣鄰舍互助的精神。自社署於社建會第四次會議上介紹該署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工作計劃後，各項工作計劃均已有所進展，包括社署於五月及六月期間探訪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出席地區團體所舉辦的分享會交流經驗、增加跨界別的合作、加強與學校的合作、推動地區宣傳工作，以及積極參與多項有關「社區共融」和「和諧家庭」主題的活動。此外，社署亦會增強督導方面的支援，並更緊密聯繫區內團體，加強跨界別的協作。

20. 委員支持社署的工作，並建議社署可加強區內宣傳工作，以方便新移居區內的居民了解尋求協助的方法。此外，社署亦可邀請區議員及其助理出席簡介會，了解社署於區內所提供的社會服務。

21. 委員備悉區內睦鄰工作的進展。

VI. 下次會議日期

22. 社建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舉行。

23.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15/5/3

二零零八年九月